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舊生)

【若因個別因素將退學或已退學者，請忽略此訊息】

1091重要日程

開始上課：109年09月14日

學雜費繳費期限：109年8月20日~09月16日

學分費繳費期限：109年10月22日~11月03日

項目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學籍狀況及在學成績查詢		請至交大校園系統單一入口 (https://portal.nctu.edu.tw/portal/login.php) 點選教務處>「學籍成績管理系統」查詢。(老師送交前一學期未完成之成績期限及提出學生成績更改期限為開學後一週內，個人成績若有疑義請務必於上述日期前，逕向該課程任課老師詢問確認。)	註冊組 31999
延期註冊	如右說明	依據本校學則規定，開學後 3 天註冊截止。 在校生因故未完成註冊(繳費)者，至遲應於開始上課後二週內檢具延遲繳費申請表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學生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境外生並經國際事務處審查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定與登錄。 未能於開始上課後三天內完成繳費，或未能於開始上課後二週內完成延遲繳費申請程序，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已完成延遲繳費申請者，應於所申請期限前繳交，屆期仍未能完成者，亦令退學。	註冊組 31999 各學系 辦公室 國際處 50666
休學	9/14 開學前完成，可免繳費	一、於學期開始上課前完成休學程序者免繳學雜費，開始上課後辦理者應先完成註冊繳費後方得辦理休學。 二、在學期間至多可休學四學期，惟休學期間奉徵召服義務役、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申請不計入休學四學期計算。 三、辦理休學請先電話與系所、指導教授連繫之後再來校辦理。	各學系 辦公室 註冊組 31999
繳納學雜費、學分費	學雜費 8/20~9/16 學分費 10/22~	一、學雜費繳費單請於繳費期限內自行至出納組網頁「學雜費查詢」系統 https://tuition.nctu.edu.tw/cashier/ 下載並透過指定途徑完成繳費(請參考出納組網頁-學雜、學分費繳費作業流程) http://www.ga.nctu.edu.tw/cashier-division/process 。 二、繳費成功 3 日後可逕自至出納組學雜費查詢系統 https://tuition.nctu.edu.tw/cashier/ 下載附有「學雜費繳費	出納組 31425

項目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11/03	電子專用章」之繳費證明。 三、學分費(碩博士生、專班生、教育學程)、學士班延修生之學分學雜費、個別指導費繳費單，請於繳費期限內依前述說明方式完成繳費。	
學雜費減免		請參考生輔組網頁 http://scahss.sa.nctu.edu.tw/ 生輔組網頁→助學措施→學雜費減免 ，請依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規定與期限辦理。	生活輔導組 50854
就學貸款 (請先完成銀行貸款手續)	9/16 以前繳交資料	一、請依出納組公告時程至出納組網站下載學雜費繳費單，並自行確認可貸金額足夠後再做對保。 二、根據學雜費繳費單上的『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至全省各地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三、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可向台灣銀行申貸生活費，請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期限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需有申貸學生姓名)予銀行。 四、至生輔組就貸申請表網站 http://loan.nctu.edu.tw/83 填寫申請表並列印。 五、以下資料務必於 109年9月14日至9月16日 繳至生活輔導組才算完成貸款手續，資料不全、逾期皆不予受理。 (一) 已完成對保手續之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 (二) 學雜費繳費單(請勿先行繳交學雜及學分費用) (三) 就學貸款申請表(至生輔組網站登錄資料後下載) (四) 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第一次申請或資料有異動者需繳交)，繳至生活輔導組才算完成貸款手續，資料不全、逾期皆不予受理。 (五) 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期限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份(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且有向台灣銀行申請生活費者，才需繳交)	生活輔導組 31405
其他助學措施		關於弱勢助學、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急難救助、學產基金、挺竹專案等助學措施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scahss.sa.nctu.edu.tw/ 查詢。	生活輔導組
學生證註冊標籤		自 109 學年度開始，免貼註冊標籤。 請於開學後至系所辦公室或註冊組領取「 國立交通大學自 109 年 9 月起免貼註冊標籤 」	各學系辦公室 註冊組 31999
選課		請參照：課務組網頁之「最新消息」或選課系統之「課程時間表」-「選課使用說明」 https://course.nctu.edu.tw/ 。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	課務組 50421- 50425
體檢(復學生-入學以來尚未作)	9/10 (下午) 及9/12	一、體檢說明： ★請務必於活動期前 1-2 週至衛生保健組網頁-最新消息，再次查詢詳細公告，(本組保有最後活動更改之權利)。	衛保組 51104

項目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新生體檢者)	(全天)	<p>(一)本學年度承辦醫院：台北耕莘醫院</p> <p>(二)對象：109學年度第1學期全部新生(109年8月入學，包括一般生、轉學生、轉校生、復學生及境外生)</p> <p>(三)體檢地點：交通大學光復校區中正堂</p> <p>(四)體檢費用：每人700元整，檢查當天由醫院負責收費。</p> <p>(五)檢查時間：9月10日(星期四-下午)及12日(星期六-全天)請依科系時間到校檢查，並攜帶身分證，以縮短體檢流程所需時間。</p> <p>二、體檢注意事項：</p> <p>(一)體檢前一天請採清淡飲食、禁酒、刺激品或過甜、油膩等食物。</p> <p>(二)禁食之時間為自身檢查時段往前推6-8小時即可，如早上8點檢查,前晚12點禁食、下午1點檢查,則為早上6點禁食即可，禁食期間可以喝白開水。</p> <p>(三)孕婦或懷疑有孕者請勿照X光。</p> <p>(四)照攝X光時請將身上金屬類物品取下，女性可穿著無鋼圈運動內衣，方便檢查。</p> <p>(五)體檢當天請依照醫護人員指示完成每個體檢流程，並於體檢現場繳回體檢卡。</p> <p>三、研究所-新生體檢時程表：</p> <p>9月10日(星期四-下午)及9月12日(星期六-全天)</p> <p>請依科系時間報到辦理體檢，詳細時程表請至衛保組網頁或新生入學指引-新生體檢查看。</p> <p>體檢當日如遇颱風天，新竹市停止上班上課，則體檢日期順延一週。</p> <p>四、自行在外體檢/已有體檢報告者繳交體檢卡須知：</p> <p>學生健康資料卡(Student Health Examination Form)</p> <p>(一)無法參加學校體檢活動，要自行體檢/已有體檢報告之同學，請於開學前完成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新生健康問卷填寫。 2. 將體檢報告數值填寫至學生健康資料卡。 3. 將學生健康資料卡及體檢結果副本,繳交/郵寄至行政大樓1樓衛生保健組黃小姐收。僅接受109年1月1日後且符合下列檢查規定體檢報告影本(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及兵役體檢報告,因項目不符無法抵用),在外體檢需二星期作業時間,請於開學前或最後期限109年9月25日完成學生健康資料卡繳交。 <p>(二)本校各校區特約健檢機構,供同學參考選擇，無硬性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北新店耕莘醫院(新生體檢簽約醫院) 	

項目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p>2. 啟新診所專業健檢中心(特約)</p> <p>3. 新竹台安耳鼻喉。科診所(特約)</p> <p>4. 台南市立醫院B1健檢中心(特約)</p> <p>※請事先預約並於體檢當日攜帶身分證及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p> <p>※詳細檢查注意事項及收費，依健檢中心公告為準。</p> <p>※各特約醫院詳細注意事項，請至衛生保健組體檢專區-新生體檢查看。</p> <p>(三) 新生體檢檢查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理學檢查項目：口腔檢查、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視力(裸視或矯正)、色盲、聽力、家庭醫師問診。 2. 尿液常規檢查(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值)。 3. 血液常規檢查：血色素、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血球容積比(Hct)、平均血球容積(MCV)。 4. 生化檢查：肝功能(SGPT、SGOT)、膽固醇、尿素氮、肌酸酐、尿酸、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膽固醇、低密度膽固醇。 5. B型肝炎篩檢：B型肝炎表面抗原、B型肝炎表面抗體。 6. X光攝影檢查：胸部(35cm X 43cm 大片)。 	
兵役 (延長或再辦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須於註冊截止日前完成上網填報)		<p>復學、延畢、逕讀博士班學生請至【兵役登錄系統】 https://military.nctu.edu.tw/提出延長或再辦緩徵(儘後召集)申請。申請步驟說明如下：</p> <p>一、確認學籍成績系統「基本資料」項目中，兵役狀態是否已改變：「未服役」、「免役」、「已服常備役或軍事訓練」或「已服(各類別)替代役」(須上傳或繳交相關證明書影本)。</p> <p>二、確認學籍成績系統「通訊資料」項目中，戶籍地址是否已改變(須與身份證背面地址完全相同)。</p> <p>三、註冊截止日前，可連結至兵役登錄系統 https://military.nctu.edu.tw/，查詢個人資料欄位是否全部填寫正確，並上傳各類證明文件影像檔案，自行提出延長或再辦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以確認完成兵役登錄作業。</p> <p>四、在學役男個人短期(四個月內)出國或本校推薦出國交換及研究學生，須依規定辦理出境申請，相關事宜請參考 http://oome.sa.nctu.edu.tw/#。</p> <p>五、兵役緩徵、儘召申請問題請洽：電子信箱 oome@cc.nctu.edu.tw、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0714。</p> <p>六、兵役緩徵、儘召相關事宜與申請範例請參考 https://oomenctu.wordpress.com</p>	軍訓教官室 50714
學生汽機	如右說	一、大一新生不得申請機車停車證，可申請汽車停車證。	駐警隊

項目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停車證	明	二、大二以上轉學生、轉校生之新生可申請機車或汽車停車證。 三、109 學年度學生汽、機車停車證自 109 年 7 月 20 日起開始申請，相關申請期請參閱 駐警隊網頁最新消息 。 四、校園停車證申請系統： http://www.ga.nctu.edu.tw/security-division/parking	50092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一、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永久保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生日、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變更請至註冊組網頁->各類申請表，下載學籍資料異動申請表，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三、學生在學期間之學籍資料及成績查詢均可由「校園系統單一入口」網站 https://portal.nctu.edu.tw/portal/login.php 連結至「學籍成績系統」查詢。	